6/21/2020 文书全文

王成龙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 2020-05-13

浏览: 116次

⊕

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鲁1327刑初113号

公诉机关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成龙,男,1991年2月1日出生于山东省莒南县,汉族,初中文化,农民,住山东省莒南县。2019年10月24日因涉嫌犯诽谤罪被莒南县公安局刑事拘留,同年11月27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逮捕。现羁押于莒南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李刚, 山东隆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检察院以莒南检一部刑诉 [2020] 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成龙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3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,组成合议庭,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高庆国、汲广辉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王成龙及其辩护人李刚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14年以来,被告人王成龙在境外Twiter、YouTobe、FaceBook社交网络平台上,多次发布辱骂国家领导人的言论或推文。2019年10月24日,被告人王成龙在其家中被抓获归案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王成龙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王成龙在庭审过程中没有异议,并有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莒南县公安局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,视听资料,莒南县公安局电子数据检验鉴定实验室勘验检查报告书,发破案经过、抓获经过,前科查询,户籍证明,被告人王成龙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王成龙多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,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王成龙到案后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,系坦白,可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王成龙自愿认罪、无前科,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综上,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六

6/21/2020 文书全文

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王成龙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;即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五份。

审 判 长 严汝华 人民陪审员 李润兴 人民陪审员 宋维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法官 助理 赵 楠 书 记 员 王闪闪